

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
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
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
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
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
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16年度拟不分配利润，
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〈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00 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